

股票代號：1516

FALCON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FALCON POWER CO., LTD.

一一三年度年報

本年報查詢網址：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年報相關資料查詢網址：<https://www.falconpower.tw/>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黃耀德

職稱：會計主管

電話：(02)2720-0095

電子郵件信箱：falconpower123@yahoo.com.tw

代理發言人：李重君

職稱：稽核主管

二、總公司地址及電話：

總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光復南路 495 號 6 樓之 5

總公司電話：(02)2720-0095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五段 188 號 15 樓

網址：<http://www.ibfs.com.tw>

電話：(02)2528-89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鄭清標、林政緯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 1088 號 27 樓

網址：<http://www.ey.com>

電話：(03)319-8888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六、本公司網址：

<https://www.falconpower.tw>

目

錄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6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9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19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19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19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0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其相互之關係資訊	21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1
參、募資情形	22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22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24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24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4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4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4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24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24
肆、營運概況	25
一、業務內容	25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26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27
五、勞資關係	28
六、資通安全管理	28
七、重要契約	28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9
一、財務狀況	29
二、財務績效	29
三、現金流量	3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30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30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30
七、其他重要事項	31
陸、特別記載事項	31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31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32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32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32

壹、致股東營業報告書

一、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 606,144 仟元，較去年同期減少 28.92%；營業淨利(266,395)仟元，由盈轉虧，本期淨利(245,213)仟元，主要係本公司銷貨終端客戶之集團上市公司於 113 年 7 月發生財務危機，終端客戶截至 113 年底仍未支付貨款，致本公司因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而產生鉅額虧損。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增(減)額	增(減)率
營業收入淨額	606,144	852,715	(246,571)	(28.92%)
營業成本	(573,779)	(811,358)	237,579	(29.28%)
營業毛利	32,365	41,357	(8,992)	(21.74%)
毛利率	5.34%	4.85%	0.49%	10.10%
營業費用	(298,760)	(16,639)	(282,121)	1,695.54%
營業淨利(損)	(266,395)	24,718	(291,113)	(1,17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89	(8,217)	26,306	(320.14%)
稅前淨利(損)	(248,306)	16,501	(264,807)	(1,604.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93	(3,300)	6,393	(193.73%)
本期淨利(損)	(245,213)	13,201	(258,414)	(1,957.53%)

2. 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一一三年	一一二年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669.42	1,313.54
	速動比率(%)	1,669.42	1,311.97
	利息保障倍數(倍)	(2,256.33)	76.35
經營能力	應收帳款週轉率(次)	2.24	3.16
	存貨週轉率(次)	NA	NA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0.25)	2.31
	股東權益報酬率(%)	(74.88)	2.93
	純益率(%)	(40.45)	1.55
	每股盈餘(元)	(6.13)	0.33

(四) 研究與發展狀況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未有產品生產線，一一三年度未投入研發。

二、一一四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2024 年開發新業務已穩定交易，2025 年仍將持續開發新業務及尋求新合作機會。

（二）預期銷售數量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並不預設銷售數量，而是視接單量進行採購，以達成盡量不囤貨而減少資金積壓及存貨跌價損失之原則。

（三）重要的產銷政策

1. 行銷策略：

本公司本著以服務之精神，以專業、負責及認真之態度積極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以便進行市場區隔、予以深耕。

2. 研發策略：

本公司積極尋找值得開發之商品及產業，必要時再行投入研發費用。

3. 生產策略：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業務，未有產品生產線，故無生產策略。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在 113 年度未預期到終端客戶發生黑天鵝事件，致本年度產生虧損而無法發放股利予股東，未來本公司經營團隊在積極努力開發業務及尋求合作機會的同時，也會更加著重客戶之信用狀況，本著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創造更好之利潤，以不負股東之期待。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之經營係秉持誠信原則，遵循相關政府及機構頒布之法規，並依現行法律規章執行業務。

全球氣候變遷讓保護地球環境生態、淨零排放或碳中和成為世界各國追求最高目標，這些議題讓能源政策變得非常複雜與極具衝突，未來如何兼顧能源取得與環境發展，不只是產業問題，更是當前重大社會議題。

川普政府上台後，國際貿易局勢產生巨變，尤其川普政府若強制要求所有產品都要回美國生產，而世界各國也跟進的話，如此將使保護主義盛行而會減少國際貿易的數量，本公司在此逆風當中仍會穩健前進，持續推動業務進行。

再次感謝長期支持川飛的所有股東及所有員工辛勤努力的付出，希望各位股東能對川飛繼續支持，繼續與川飛一同邁向未來。

敬頌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謝紫俞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年 齡	選(就)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體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111/06/08	3 年	102/06/10	4,932,926	13.82	5,530,671	13.82	—	—	—	—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謝紫俞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女 60-69	112/04/20	3 年	112/04/11	—	—	142,333	0.36	—	—	11,825,309	29.56	銘傳大學企業管理系	庭揚(股)董事長 山僑(股)董事長 廷陽(股)董事長 紫力(股)董事長	總經理	涂稼義	配偶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江彥雄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男 70-79	111/12/30	3 年	101/08/28	—	—	—	—	—	—	—	—	美國佛羅里達大學化工博士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樓建僑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男 60-69	111/12/30	3 年	111/12/30	—	—	—	—	—	—	—	—	中興大學企業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陳丁全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男 60-69	112/04/11	3 年	112/04/11	—	—	—	—	—	—	—	—	虎尾科技大學	無	無	無	無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修致中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男 60-69	112/06/07	3 年	112/06/07	—	—	—	—	—	—	—	—	輔仁大學企管系 中國人壽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方鳳騏	男 40-49	111/06/08	3 年	105/06/15	—	—	—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所 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徐崧博	男 30-39	111/06/08	3 年	111/06/08	—	—	—	—	—	—	—	—	台灣大學法律研究所 趨勢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何辰困	女 30-39	112/06/07	3 年	112/06/07	—	—	—	—	—	—	—	—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研究所 永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	無	無	無	無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吳庭芸	女 30-39	113/06/07	3 年	113/06/07	—	—	—	—	—	—	—	—	中興大學法律系 達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無	無	無	無	註 1

註1:113年6月7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註2:總經理先前曾在本公司相關企業任職，熟稔本公司業務，於謝秀娟前董事長逝世之際，現任董事長請其至本公司任職，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已採取增加獨立董事至四席之因應措施。

114年04月15日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100%)

2. 上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14 年 04 月 15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庭揚股份有限公司	謝紫俞 (98%)

(三) 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1)	獨立性情形 (註 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謝紫俞		企業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江彥雄		企業管理、教育、化工；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不適用	0
樓建僑		企業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陳丁全		企業管理；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修治中		企業管理、航運、金融；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0
方鳳騏		東吳大學會計碩士，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執照，為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卓群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財務規劃及會計專業事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0
徐松博		台灣大學法律學(民法)碩士、日本東京大學法律學(商法)碩士，擁有律師合格專業執照，趨勢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法律專業事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0
何辰困		台灣大學國際企業碩士，擁有會計師合格專業執照，永馨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具有五年以上之商務、財務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會計專業事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0
吳庭芸		中興大學法律系學士，擁有律師合格專業執照，達承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具有五年以上之法律及公司業務所須工作經驗及專業資格，專精於法律專業事務。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符合獨立性	0

註 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註 2：獨立董事應述明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而取得報酬金額。

(四) 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守則」中訂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不限制性別、種族及國籍，除應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包括 (1) 營運判斷能力。(2) 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3) 經營管理能力。(4) 危機處理能力。(5) 產業知識。(6) 國際市場觀。(7) 領導能力。(8) 決策能力等多元化專業背景。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如下：

管理目標		達成情形
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		已達成
董事會成員至少含一位女性		已達成
半數以上獨立董事連任任期不超過三屆		已達成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董事會由 9 位董事組成，包含 4 席獨立董事，具員工身份董事比率為 0.00%，獨立董事比率為 44.44%，本公司亦注意董事會成員組成之性別平等，女性董事比率為 33.33%，4 位獨立董事年資分別達 8.5 年、2.5 年、1.5 年、0.5 年，其資格條件均符合法令規定之獨立董事規範，且熟稔本公司財務及營運情形，且本公司董事彼此間並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並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第 3 項及第 4 項之情事，董事會應已具獨立性。

(五) 總經理及各部門主管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單位：仟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涂稼義	男	112/04/20	—	—	142,333	0.36	—	達和環保焚化爐副廠長	逸陽建設(有)代表人 廷陽(股)監察人 南翔(股)監察人	董事長	謝榮俞	配偶	註 1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黃耀德	男	112/04/20	—	—	—	—	—	敬鵬工業(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華盈電子(股)公司財會部協理	—	—	—	—	—
公司治理主管	中華民國	林秀慧	女	113/04/25	—	—	—	—	—	國票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處長 兆豐證券股務代理部經理	—	—	—	—	—

註 1：總經理先前曾在本公司相關企業任職，熟稔本公司業務，於謝秀娟前董事長逝世之際，現任董事長請其至本公司任職，實有其合理性及必要性，本公司並已採取增加獨立董事至四席之因應措施。

二、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長	謝紫俞	1,411	1,411	—	—	—	48	48	1,459 (0.59%)	1,459 (0.59%)	79	79	—	—	—	—	1,538 (0.63%)	1,538 (0.63%)	—	—
董事	江彥雄	—	—	—	—	—	40	40	40 (0.02%)	40 (0.02%)	—	—	—	—	—	—	40 (0.02%)	40 (0.02%)	—	—
董事	樓建橋	—	—	—	—	—	40	40	40 (0.02%)	40 (0.02%)	—	—	—	—	—	—	40 (0.02%)	40 (0.02%)	—	—
董事	陳丁全	—	—	—	—	—	40	40	40 (0.02%)	40 (0.02%)	—	—	—	—	—	—	40 (0.02%)	40 (0.02%)	—	—
董事	修致中	—	—	—	—	—	32	32	32 (0.01%)	32 (0.01%)	—	—	—	—	—	—	32 (0.01%)	32 (0.01%)	—	—
獨立董事	方鳳騏	180	180	—	—	—	80	80	260 (0.11%)	260 (0.11%)	—	—	—	—	—	—	260 (0.11%)	260 (0.11%)	—	—
獨立董事	徐崧博	180	180	—	—	—	88	88	268 (0.11%)	268 (0.11%)	—	—	—	—	—	—	268 (0.11%)	268 (0.11%)	—	—
獨立董事	何辰困	180	180	—	—	—	72	72	252 (0.10%)	252 (0.10%)	—	—	—	—	—	—	252 (0.10%)	252 (0.10%)	—	—
獨立董事	吳庭芸 (註1)	102	102	—	—	—	40	40	142 (0.06%)	142 (0.06%)	—	—	—	—	—	—	142 (0.06%)	142 (0.06%)	—	—
	總計	2,053	2,053	—	—	—	480	480	2,533 (1.03%)	2,533 (1.03%)	79	79	—	—	—	—	2,612 (1.07%)	2,612 (1.07%)	—	—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 28 條規定，董事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決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28條規定，董事報酬之金額由董事會參考董事對公司之營運參與程度、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決定。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註1：113年6月7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江彥雄、樓建僑、陳丁全、修致中、方鳳驥、徐松博、何辰園、吳庭芸	謝紫俞	江彥雄、樓建僑、陳丁全、修致中、方鳳驥、徐松博、何辰園、吳庭芸	江彥雄、樓建僑、陳丁全、修致中、方鳳驥、徐松博、何辰園、吳庭芸	江彥雄、樓建僑、陳丁全、修致中、方鳳驥、徐松博、何辰園、吳庭芸	江彥雄、樓建僑、陳丁全、修致中、方鳳驥、徐松博、何辰園、吳庭芸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100,000,000 元以上						
總計	9		9	9		9

2. 總經理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涂稼義	1,411	1,411	87	87	81	81	—	—	—	—	1,579 (0.64%)	1,579 (0.64%)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含) ~ 2,000,000 元(不含)		
2,000,000 元(含) ~ 3,500,000 元(不含)	涂稼義	涂稼義
3,500,000 元(含) ~ 5,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 元(含) ~ 1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 元(含) ~ 15,000,000 元(不含)	—	—
15,000,000 元(含) ~ 30,000,000 元(不含)	—	—
30,000,000 元(含) ~ 50,000,000 元(不含)	—	—
50,000,000 元(含) ~ 100,000,000 元(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1

3. 上市上櫃公司前五位酬金最高主管之酬金（個別揭露姓名及酬金方式）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涂稼義	1,411	1,411	87	87	81	81	—	—	—	—	1,579 (0.64%)	1,579 (0.64%)	—	
會計主管	黃耀德	1,411	1,411	87	87	360	360	—	—	—	—	1,858 (0.76%)	1,858 (0.76%)	—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秀惠	686	686	42	42	107	107	—	—	—	—	835 (0.34%)	835 (0.34%)	—	

4.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114 年 4 月 1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經理	涂稼義	0	0	0	0%
	會計主管	黃耀德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秀惠				

5. 本公司及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董事之酬金主要包括車馬費、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在車馬費方面，係參考同業水準，依董事出席董事會情況支付；盈餘分派之董事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經理人之酬勞主要包括薪資、獎金、退休金及員工酬勞。經理人之薪資及獎金依其職位及所承擔責任、並參酌同業水準合理訂定之，並依法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交董事會通過，退休金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及相關法令進行提撥；盈餘分派之員工酬勞方面，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給付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係將公司整體財務績效、個別績效評估、承擔責任高低等結果納入考量，與經營績效關聯性高；本公司不鼓勵董事及經理人從事高風險營運活動，未有高風險操作獲利越高則能獲取越高報酬之制度設計，故與未來風險關聯性低。

項目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12 年度		113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08%	21.08%	(1.07%)	(1.07%)
總經理	10.71%	10.71%	(0.64%)	(0.64%)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1.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5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謝榮俞	5	0	100%	
董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江彥雄	5	0	100%	
董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樓建僑	5	0	100%	
董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丁全	5	0	100%	
董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修致中	4	1	80%	
獨立董事	方鳳騏	3	1	60%	
獨立董事	徐崧博	5	0	100%	
獨立董事	何辰困	5	0	100%	
獨立董事	吳庭芸	3	0	100%	113/6/7 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次數為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參見第 13 頁(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之其他應記載事項。所有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均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一)113/2/6 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董事長謝榮俞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該案經其他出席董事全數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詳下表之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董事 9 席中，獨立董事為 4 席，已超過全體董事席次之三分之一，董事會已設立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

(二)董事會之重要資訊即時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並定期舉辦法人說明會。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3/1/1-113/12/31	整體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審計委員會	同儕評估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薪資報酬委員會	同儕評估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4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B/A】	備註
召集人 獨立董事	方鳳騏	4	0	100%	
獨立董事	徐崧博	4	0	100%	
獨立董事	何辰困	4	0	100%	
獨立董事	吳庭芸	2	0	100%	113/6/7 股東會選任； 應出席次數為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二屆 第十次 113.02.06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3.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4. 113 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審核案 5. 112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7.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8. 稽核主管異動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3.02.06 董事會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一次 113.04.25	1. 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 113 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 112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 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3.04.25 董事會通過
第二屆 第十二次 113.08.01	1. 113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3.08.01 董事會通過
第二屆 第十三次 113.11.12	1. 113 年度第三季財務報表案 2.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114 年度稽核計畫案 4. 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份條文案	無	全體出席委員照案通過	113.11.12 董事會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主管按計畫完成當月稽核項目作業與報告，均適時呈報予審計委員會，並進行必要

- 之溝通、說明，並無重大異常情形。
- (二)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稽核業務報告。
- (三)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於審計委員會議中報告當期財務報表查核或核閱結果以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之溝通事項。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V		無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V V V V		無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V V V V		無
四、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V		無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無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	V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股東會事務？			東相關事宜。	
七、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 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V	V	(一)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依法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事項。 (二)本公司設有專人負責公司各項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且已依規定將相關訊息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三)本公司已於依規定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並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及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	無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一)員工權益：對公司員工維護其應有權益。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關懷公司員工及其家庭，在公司員工之基本權益外，以公司當時之營運狀況進行照顧及急難救助。 (三)投資者關係：設立官網及發言人制度之溝通管道，用以回覆股東詢問之相關問題。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一向維繫良好的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公司保障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並無損害利害關係人權利之作為。 (六)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進修皆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進修推行要點」之進修時數。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董事會已通過「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並據以建立與執行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標準。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嚴格遵守與客戶所簽訂合約之相關條款，確保客戶之合法權益。 (九)公司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度皆已為董事(含獨立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無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已完成 113 年度公司治理評鑑，評鑑結果得分較 112 年度已有所改善，本公司將繼續精進公司治理措施，增加公司資訊透明度，以符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精神。				

(註)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之評估項目

1. 會計師與公司無直接或間接重大財務利益。
2. 未發現會計師與公司、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有不適當之商業關係。
3. 最近期可取得之股東名冊中，未發現其持有公司之股份。

4. 會計師與公司無金錢借貸之情事。
5. 會計師與公司無共同投資或利益分享之情事。
6. 會計師未擔任公司任何職務及領取薪酬。
7. 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無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
8. 簽證會計師確認其所屬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遵循獨立性之規範。
9. 對公司所提供之非審計服務不直接影響審計案件。
10. 本公司無脅迫審計服務小組成員接受管理階層在會計政策上之不當選擇或財務報表上之不當揭露。
11. 同一會計師沒有超過連續 7 年擔任本公司之會計師。
12. 未發現會計師有受主管機關處分之情事。
13. 未發現會計師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
14. 會計師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核准及認可。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

1. 薪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方鳳騏	參閱第 3 頁至第 4 頁 (一)董事(含獨立董事)資料及(三)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之相關內容	所有委員皆符合獨立性條件： 1. 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之規定。 2. 本人(或利用他人名義)、配偶及未成年子女無持有公司股份。 3. 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眷屬未擔任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配偶、二親等以內眷屬非為本公司董事或受僱人。 4. 最近二年並無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徐崧博			0
其他	吳朝璋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1 年 6 月 8 日至 114 年 6 月 7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2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方鳳騏	2	0	100%	
委員	徐崧博	2	0	100%	
委員	吳朝璋	2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V		本公司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據此推動永續發展，並以公司治理部為負責單位，由公司治理主管處理永續發展相關事宜，並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轉推動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為 114.04.29。	無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V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或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再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相關風險管理策略，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風險管理情形，由董事會督導永續發展管理方針、策略與目標之訂定及實施成效之檢討。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為 114.04.29。	無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本公司為從事國際貿易之公司，先前從事生煤貿易時已採用進口環保煤之作法，可減少碳排放達 50%，現考量環境管理因素，又採取減少生煤貿易量之措施。	無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本公司已採行其他品項的國際貿易來取代生煤之進口，應可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無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V		應對氣候變遷，政府已提出2050淨零排放之目標，本公司經評估後已未承作生煤之貿易作為因應，以降低氣候變遷對公司營運之衝擊。	無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V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並無生產工廠，無法統計工廠生產過程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本公司不提供免洗餐具給員工使用，持續進行垃圾分類、回收、減量及再利用等活動，持續節約用水，持續使用影印機掃描功能及電子傳輸工具以全面降低紙張用量，午休時間關閉所有不必要之燈光及電源，善盡企業節能減碳之社會責任。	無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本公司提供員工公平與安全的工作環境，參考《國際人權法典》、《國際勞動基準》、《聯合國全球盟約十項原則》等國際公認之人權標準，恪遵政府勞動法令，訂定本公司勞動政策和相關管理辦法，公平對待與尊重所有員工。	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V		本公司依據政府法令，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法提撥福利金，由勞資雙方代表共同監督福利金運用與保管。除了福委會推動各項福利措施外，本公司也建立一套健全的福利制度，計有年終績效獎金、獎勵金及員工酬勞制度等。	無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本公司辦公室設有門禁及監視系統，透過對各項辦公設備及消防設備之維護保養及每年台北市消防局及大樓管委會對各項消防設備之安全檢查及消防演練，建立良好公共安全環境，對員工人身安全提供相關保護，並提供員工專業教育訓練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建立「職安是人人有責」的安全文化，讓員工日常工作中皆能具備職安意識。	無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為傳承公司文化與經營理念，落實培育人才目標，本公司提供內部新人訓練以及外部機構之專業訓練課程，有效提升員工職涯能力。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時均遵守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提供產品或服務給客戶時也會符合訂約公平誠信、注意與忠實義務、商品適合度、告知與揭露、申訴保障、業務人員專業性等原則。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V		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供應商大多為國外廠商，本公司均要求供應商提供之產品符合國際貿易規範，若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方面出現爭議時，本公司會即刻停止與其進行交易往來。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V		依法令規定，本公司於本年度尚無需編製永續報告書。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詳下表之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 1-1 及 1-2)。	1. 本公司訂有「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評估環境風險時會一併考量氣候變遷因素。 2. 考量燃燒生煤不利於達成淨零排放目標，本公司已經進行業務轉型，現已未進行生煤貿易。 3. 極端氣候事件及業務轉型行動對本公司財務尚無明顯影響。 4. 依據公司規模、所屬產業、業務特性、營運活動，並考量企業永續(含氣候變遷)各面向規範重點進行全方位風險分析，各營運單位依據風險分析結果，規劃與執行後續風險回應方案。 5. 本公司依據以往經驗及資訊，並考量內、外部因素進行風險分析，未採用情境分析之評估方式。 6. 本公司已轉型成功，目前無須擬具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 7. 本公司 113 年度無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 8. 本公司已轉型減少生煤買賣，目前並無購買碳權或再生能源憑證之規劃。 9. 本公司依法將於 115 年底前完成溫室氣體盤查，117 年底前完成確信查證。(附表 1-1 及 1-2 本年度尚不適用)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二) 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三) 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V V V	(一)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業經董事會通過並公告於官網，公司所建置之各項辦法與制度業已涵蓋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之承諾。 (二)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評估不誠信行為風險及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為114.04.29。 (三)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據此建立申訴及檢舉管道，若發現董事、經理人及員工有不誠信行為時，將依法律與本公司內控制度及各項管理辦法之規定進行適當處置。	無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V V V V	(一) 公司於商業往來時，均會對廠商及客戶進行徵信作業，與其簽訂合約時均依誠實信用原則訂定雙方權利義務及對不誠信行為明定處罰或解約原則。 (二)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部為負責推動企業誠信經營之專責單位，執行誠信經營教育訓案及防範不誠信行為之業務，並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最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之日期為114.04.29。 (三) 本公司已於「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訂定防止利益衝突之政策及做法，並提供相關管道供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說明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本公司董事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人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均予以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四) 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稽核單位依據風險評估結果擬定稽核計畫並呈報董事會通過，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進行查核並定期列席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 (五) 本公司不定期對員工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不定期對董事進行宣導。	無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	V V	(一) 本公司已依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建立檢舉制度並已於公司網站揭露檢舉專線與電子信箱，公司內外部人員若發現不誠信行為，可用電話或電子郵件向公司進行檢舉，公司會指派專人負責處理。 (二) 本公司對檢舉事項及檢舉人資料均適	無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當之保密措施，調查過程運用檢視、觀察、查詢實際作業程序、分析、核驗、計算、抽查表單及帳務處理情形等方式蒐證，調查完成後依法進行後續處理措施。 (三) 本公司處理檢舉案件過程均嚴格遵守保密原則，不會使檢舉人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1. 本公司董事確實遵守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參閱第9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一)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與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任何差異。			
2. 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明訂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內部重大資訊予他人，不得向知悉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之人探詢或蒐集與個人職務不相關之公司未公開內部重大資訊，對於非因執行業務得知本公司未公開之內部重大資訊亦不得向其他人洩露，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亦確實遵守相關規定，從未因內線交易而遭搜索、約談、起訴甚至判刑，與本公司所訂之「誠信經營守則」並無任何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未來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修改相關管理辦法，並持續精進公司誠信經營之運作。			

(七)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請參閱上述「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第八項之說明。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

1.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https://mopsov.twse.com.tw/mops/web/t06sg20> 於「市場別」選取「上市」、「公司代號或簡稱」「起」鍵入「1516」及「迄」鍵入「1516」、「年度」鍵入「113」後即可查詢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一、股東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113年度股東常會於113年6月7日舉行，會中決議通過事項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112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承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112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三)依法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並於113年6月7日上傳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四)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已於113年10月7日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生效在案，並訂

定 113 年 11 月 9 日為除權基準日；經台北市政府 113 年 11 月 15 日核准變更登記在案，新股於 113 年 12 月 10 日起上市買賣。

(五)本公司辦理 113 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董事會開會日止並未辦理，故於該次董事會決議通過取消該私募額度不予執行。

(六)補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案。

執行情形：已由股東投票選舉產生，113 年 6 月 21 日經台北市政府核准變更登記在案。

(七)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執行情形：決議通過。

二、董事會重要決議事項

日期	會議	重大決議事項
113/02/06	第十五屆 第 12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董事一一二年度薪資報酬總數案。 2. 通過本公司經理人一一二年度已實施之各項薪資報酬項目案。 3. 通過一一二年度董事長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4. 通過一一二年度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案。 5. 通過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6.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 7. 通過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8.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9. 通過一一三年度簽證會計師服務公費審核案。 10. 通過一一二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11. 通過補選本公司第十五屆獨立董事案。 12. 通過召集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日期、議程及相關議案。 13.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14. 通過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5. 通過本公司稽核主管異動案。 16. 通過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113/04/25	第十五屆 第 13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更換簽證會計師案（事務所內部調整）。 2.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4. 通過本公司治理主管異動案。 5. 通過本公司辦理一一三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6. 通過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一席）案。 7.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五屆新任獨立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8. 通過修訂召集民國一一三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9. 通過本公司申請第一商業銀行授信額度案。
113/08/01	第十五屆 第 14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二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案。 3. 通過解除本公司總經理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113/10/17	第十五屆 第 15 次董事會	1. 通過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盈餘轉增資配股除權暨增資基準日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 3. 通過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額度續貸案。 4. 通過第一商業銀行額度變更案。 5. 通過永續報告書輔導委任案。
113/11/12	第十五屆 第 16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第三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稽核計畫案。 4. 通過修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14/03/11	第十五屆 第 17 次董事會	1. 通過第五屆第六次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案。 2. 通過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3.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4. 通過一一三年度應收帳款餘額超過正常授信逾期三個月以上，擬歸為非屬資金貸與性質案。

		5. 通過本公司一一三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6.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7. 通過定義本公司基層員工範圍案。 8. 通過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9. 通過修訂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10. 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會計師服務公費審核案。 12. 通過重新確認本公司「預先核准非確信服務之一般政策」案。 13. 通過改選本公司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案。 14.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受理董事（含獨立董事）提名之期間及場所案。 15. 通過召集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會議日期、議程及相關議案。
114/04/29	第十五屆 第 18 次董事會	1. 通過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一季財務報告案。 2. 通過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有價證券案。 3. 通過本公司辦理一一四年度私募有價證券案。 4. 通過提名第十六屆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案。 5. 通過解除本公司第十六屆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6. 通過修訂召集民國一一四年度股東常會議程案。
114/05/19	第十五屆 第 19 次董事會	1. 依「公開收購公開發行公司有價證券管理辦法」第 14 條第三項規定進行查證大和投資有限公司公開收購本公司股票案。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註)	合計	備註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鄭清標 林政緯	1130101~1131231	1,470	415	1,885	

註：係稅務簽證及盈餘轉增資。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之比例占審計公費之比例達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公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3 年因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簽證會計師由羅筱靖及鄭清標更換為鄭清標及林政緯。114 年迄今無更換會計師之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股 權 變 動 情 形			
		113 年度		114 年 01 月 01 日截至 04 月 15 日止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持 有 股 數 增 (減) 數	質 押 股 數 增 (減) 數
董事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164,234	—	—	—
董事長	謝紫俞	(1,378,774)	—	—	—
董事	江彥雄	(1,469)	—	—	—
董事	樓建僑	—	—	—	—
董事	陳丁全	—	—	—	—
董事	修致中	—	—	—	—
獨立董事	方鳳騏	—	—	—	—
獨立董事	徐崧博	—	—	—	—
獨立董事	何辰困	—	—	—	—
獨立董事	吳庭芸 (註1)	—	—	—	—
大股東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1,724,015	—	—	—
總經理	涂稼義	—	—	—	—
會計主管	黃耀德	—	—	—	—
公司治理主管	林秀憲 (註2)	—	—	—	—

註1:113年6月7日股東會補選就任。

註2:113年4月25日就任。

(二) 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

姓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謝紫俞	轉由法人持股	113/08/16	紫力(股)公司	謝紫俞為紫力(股)公司之董事長	1,400,000	不適用

(三) 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114 年 04 月 15 日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5,530,671	13.82	—	—	—	—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4,851,793	12.13	—	—	—	—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縈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涂含昀	1,742,002	4.35	—	—	—	—	—	—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7,617	3.67	—	—	—	—	—	—	
縈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2,845	3.61	—	—	—	—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同一人	
韓宜倫	1,415,593	3.54	—	—	—	—	—	—	
邱子庭	1,117,000	2.79	—	—	—	—	—	—	
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342	2.58	—	—	—	—	—	—	
濮素梅	479,000	1.20	—	—	—	—	—	—	
歐瑞淑	432,037	1.08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無。

叁、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辦理情形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新台幣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80.12	1,000	140,000	140,000,000	140,000	14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
81.12	10	40,000,000	400,000,000	30,000,000	300,000,000	現金增資 40,000,000 元 盈餘轉增資 120,000,000 元(註1)	無	—
82.12	10	42,000,000	420,000,000	40,500,000	40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5,000,000 元(註2)	無	—
84.02	10	56,000,000	560,000,000	54,675,000	546,750,000	盈餘轉增資 141,750,000 元(註3)	無	—
84.06	10	86,000,000	860,000,000	63,969,750	639,697,500	盈餘轉增資 92,947,500 元(註4)	無	—
85.06	10	86,000,000	860,000,000	69,727,028	697,270,280	盈餘轉增資 57,572,780 元(註5)	無	—
85.12	10	86,000,000	860,000,000	79,727,028	797,270,280	現金增資 100,000,000 元	無	—
86.10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4,000,000	1,040,000,000	現金增資 184,528,990 元 盈餘轉增資 58,200,730(註7)	無	—
87.06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8,960,000	1,289,600,000	盈餘轉增資 148,720,000 元 公積 100,880,000 元(註8)	無	—
88.11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54,236,160	1,542,361,600	盈餘轉增資 123,801,600 元 公積 128,960,000 元(註9)	無	—
92.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2,350,068	923,500,680	減少資本 618,860,920 元(註10)	無	—
98.04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4,350,068	943,500,68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元	無	—
98.04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6,350,068	963,500,68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 元	無	—
98.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99,600,068	996,000,680	私募普通股 32,500,000 元	無	—
98.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02,250,068	1,022,500,680	私募普通股 26,500,000 元	無	—
100.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5,787,524	357,875,240	減少資本 664,625,440 元(註11)	無	—
100.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55,787,524	557,875,240	私募普通股 200,000,000 元	無	—
101.08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18,314,681	183,146,810	減少資本 374,728,430 元(註12)	無	—
102.03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5,314,681	253,146,810	私募普通股 70,000,000 元	無	—
103.07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0,314,681	203,146,810	減少資本 50,000,000 元(註13)	無	—
104.03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3,314,681	233,146,810	私募普通股 30,000,000 元	無	—
105.10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29,304,047	293,040,470	盈餘轉增資 59,893,660 元(註14)	無	—
106.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0,390,653	303,906,530	盈餘轉增資 10,866,060 元(註15)	無	—
107.09	10	155,000,000	1,550,000,000	31,893,673	318,936,730	盈餘轉增資 15,030,200 元(註16)	無	—
108.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3,350,889	333,508,890	盈餘轉增資 14,572,160 元(註17)	無	—
109.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4,394,794	343,947,940	盈餘轉增資 10,439,050 元(註18)	無	—
110.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5,684,174	356,841,740	盈餘轉增資 12,893,800 元(註19)	無	—
112.09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38,820,143	388,201,430	盈餘轉增資 31,359,690 元(註20)	無	—
113.11	10	300,000,000	3,000,000,000	40,008,195	400,081,950	盈餘轉增資 11,880,520 元(註21)	無	—

註1：證管會(81)台財證(一)第 022492 號

註2：證管會(82)台財證(一)第 42621 號

註3：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11389 號

註4：證管會(84)台財證(一)第 38296 號

註5：證管會(85)台財證(一)第 35484 號

註 6：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56121 號
 註 7：證管會(86)台財證(一)第 73238 號
 註 8：證管會(87)台財證(一)第 55180 號
 註 9：證管會(88)台財證(一)第 58747 號
 註 10：證管會(92)台財證(一)第 33682 號
 註 11：金管會(100)金管證發字第 1000030336 號
 註 12：金管會(101)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2983 號
 註 13：金管會(103)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3644 號
 註 14：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05 年 9 月 2 日
 註 15：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06 年 7 月 31 日
 註 16：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07 年 7 月 24 日
 註 17：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08 年 7 月 23 日
 註 18：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09 年 7 月 29 日
 註 19：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10 年 7 月 8 日
 註 20：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12 年 7 月 18 日
 註 21：金管會申報生效日期 113 年 10 月 7 日

2. 股本種類

單位：股

股份 種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 計	
普通股	40,008,195	259,991,805	30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14 年 04 月 15 日

股份 主要 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庭楊股份有限公司	5,530,671	13.82
山雋股份有限公司	4,851,793	12.13
涂含昀	1,742,002	4.35
新華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467,617	3.67
蒙力股份有限公司	1,442,845	3.61
韓宜倫	1,415,593	3.54
邱子庭	1,117,000	2.79
麗園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31,342	2.58
濮素梅	479,000	1.20
歐瑞淑	432,037	1.08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第31條：為維持股利穩定，得就可供分派盈餘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參酌公司業績發展及資金狀況擬定股利分派議案，其以現金股利分派部份原則上不低於擬分派股利之百分之二十，惟考量公司資金需求規劃，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提高股票股利發放比率或全部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惟若可以其他方式募集所需資金或公司資金充裕時，亦可考慮提高現金股利分派，避免過度稀釋每股盈餘。

2.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派情形

本公司113年底累積虧損為(245,212,316)元，故依法本年度不擬發放股利。

3. 預期股利政策有重大變動之說明：無此情事。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五)員工及董事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事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點五為員工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期估列員工及董事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應提撥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嗣後董事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董事會決議時之當期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13 年度有累積虧損尚待彌補，114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不發放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4. 前一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及董事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113 年度實際配發 112 年度員工酬勞員工酬勞 341 仟元及董事酬勞 170 仟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與認列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並無差異。

(六)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營業之主要內容：
- (1)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3)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7)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8)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9)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10)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業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營業比重：
- 各項目佔營業額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 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營業額	營業比重 %
電子零組件業務	576,581	95.12%
其他	29,563	4.88%
合 計	606,144	100.00%

3. 本公司主要產品及用途
- 本公司主要從事國際貿易，目前從事電子零組件、生活家居及電器用品之貿易業務。
4. 計劃開發之新產品
- 本公司積極尋找值得開發之商品及產業，將持續謹慎評估可貿易及可投資之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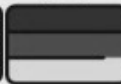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國際貿易已有悠久歷史，但隨著近代交通、工業化、跨國企業以及全球化等概念和運作上的急速發展，國際貿易可以說是體現經濟榮枯與否的最重要行業。台灣天然資源有限，許多物資仰賴進口，同時電子產品為台灣出口大宗，國際貿易實為台灣經濟發展之重要支柱。

依財政部統計處發布之財政統計通報，2024年隨通膨壓力緩解，主要經濟體啟動降息循環，各國貿易動能普遍回升。根據世界貿易組織(WTO)最新公布統計，2024年全球出口總值24.4兆美元，較2023年增加2.3%，我國1.9%(4,750億美元)，排名第16(與去年相同)；2024年全球進口總值24.7兆美元，年增1.9%，我國進口3,944億美元，占全球比重1.6%，居第18名(前進3名)。

2024 年主要國家/地區出、進口值及排名

單位：億美元

	中國大陸	美國	德國	日本	南韓	香港	新加坡	中華民國
								
出口總值	35,768	20,652	16,829	7,070	6,836	6,455	5,057	4,750
世界排名	1	2	3	5	6	8	15	16
進口總值	25,872	33,593	14,245	7,426	6,318	7,041	4,587	3,944
世界排名	2	1	3	7	11	8	17	18

資料來源：財政統計通報(第7號)，財政部統計處，114年4月17日。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最近年度之研發費用：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未投入產品製造及研發，故無研發費用。
2. 最近兩年度開發成功之產品：無。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短期業務發展：本公司於 2023 年起轉型從事生煤以外之國際貿易，短期內仍將持續開發新業務，多元化發展國際貿易。

長期業務發展：本著以創造股東最大利益為目標，除致力於現有業務外，更將積極開發其他業務項目，未來經營團隊仍將努力不懈，秉持經營專業管理及商業競爭力，創造良好之業績及更高之利潤。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之銷售地區

年 度 銷售區域		111 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台 灣	1,502,111	100.00%	852,715	100.00%	606,144	100.00%
外銷	亞 洲	0	0.00%	0	0.00%	0	0.00%
合 計		1,502,111	100.00%	852,715	100.00%	606,144	100.00%

單位：新台幣仟元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隨著川普政府頻繁調整關稅政策、強化本土製造與保護主義立場，全球貿易摩擦升溫。同時，美國與其他主要經濟體在復甦腳步上的差異擴大，使各國央行貨幣政策分歧加劇。作為全球最大經濟體，美國政策轉變對國際貿易與資金流動影響深遠，多家國際預測機構已紛紛下修 2025 年主要經濟體成長預測。

在國內方面，雖然民間消費與投資動能仍具支撐，但受地緣政治風險上升與貿易摩擦加劇影響，全球金融市場波動擴大，企業資本支出趨於保守，民眾消費意願也出現降溫，使內需表現不如原先預期。第 1 季受惠於 AI 等新興科技應用需求強勁，以及企業為因應美國加徵關稅而提前備貨，進出口、製造生產與外銷訂單表現亮眼。然而，川普政府關稅政策變化頻繁，導致不確定性升高，國際機構紛紛下修 2025 年全球經濟成長預測，且提前拉貨效應減退，下半年外需恐將明顯轉弱。綜合以上因素，台灣經濟研究院本次預測下修民間投資與消費表現，台灣 2025 年經濟成長將呈現「前高後低」格局，上半年成長表現優於下半年，2025 年國內經濟成長率為 2.91%，較上次預測下修 0.51 個百分點。

3. 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本公司競爭利基及有利因素說明如下：

本公司多元化從事國際貿易，在終端客戶有需求時才進貨及銷售，故公司向來並無存貨積壓，資金運用情形良好。

(2) 本公司未來發展之不利因素及因應對策說明如下：

隨著川普政府 2025 年 4 月初宣布推出一系列對等關稅措施，貿易政策充滿不確定性，雖然川普政府隨後宣布對等關稅實施 90 天緩衝期，有助部分下游製造業接獲急單、進行庫存回補，惟川普政府擬針對半導體、汽車與醫藥等關鍵產業加徵關稅，加上中國、歐盟等國的反制措施，全球貿易壁壘仍有加深疑慮，對國際經濟秩序與供應鏈穩定性造成衝擊，眾多廠商對下半年景氣抱持審慎觀望態度，本公司將審慎接單，不盲目擴張業績，力求在逆風中仍能穩健前行。

(二)主要產品用途及產製過程：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並無自行生產產品，故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任一年度曾佔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甲廠商	190,472	24	無	丙廠商	545,774	95	無
2	乙廠商	173,829	21	無	-	-	-	-
3	丙廠商	436,360	54	無	-	-	-	-
	進貨淨額	811,358	100		進貨淨額	573,779	100	

主要係本公司 113 年不再從事生煤貿易所致。

2.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 年度					113 年度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B 客戶	388,651	45	無	C 客戶	576,581	95	無
2	C 客戶	458,044	54	無	-	-	-	-
	銷貨淨額	852,715	100		銷貨淨額	606,144	100	

主要係本公司 113 年不再從事生煤貿易所致。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年度		112 年	113 年	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
員 工 人 數	期初員工人數	6	6	6
	本期			
	新進員工	3	1	0
	離職員工	1	1	0
	退休或資遣	2	0	1
	合 計	6	6	5
平 均 年 齡		51.00	50.17	51.00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08	1.85	1.9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00%	0.00%	0.00%
	碩 士	16.67%	16.67%	20.00%
	大 專	66.66%	83.33%	80.00%
	高 中	16.67%	0.00%	0.00%
	高 中 以 下	0.00%	0.00%	0.00%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二)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 1.員工福利措施：本公司於民國八十年十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依政府規定提撥經費，舉辦旅遊與尾牙慶祝活動、婚喪喜慶補助、同仁聚餐、健康檢查等各項員工福利事項。
- 2.員工進修及訓練：本公司提供員工多元化之專業教育訓練，增進員工本職學術技能，提高員工素質、專業能力及工作效率。
- 3.退休制度：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其退休金之給付由本公司按月以不低於每月工資百分之六提繳退休金，儲存於勞動部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
- 4.勞資協議及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本公司注重人性化管理，於勞資間問題之溝通上採取多元管道進行雙向交流方式處理，並依法召開勞資會議，致力於勞資關係和諧。
- 5.其他重要事項：本公司多年來皆由女性擔任董事長，且切實遵守性別平等工作法相關規定，落實男女同工同酬，員工平均年齡達 51 歲且男性與女性員工各佔 60%及 40%，職場多元化及性別平等政策執行情形良好。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無。

(三)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之支出：不適用。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訊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及資訊安全政策

為提升資訊安全管理，本公司已建立電腦資訊循環之內控制度，資安單位專職負責本公司之資訊安全治理、規劃、督導及推動執行，透過強化觀念、防患未然、行為記錄、定期稽核等流程，以達落實資訊安全之管理，建構出全方位的資安防衛能力及同仁良好的資訊安全意識。

(2)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已依法規設置資安主管及資安人員共 2 員。

本公司已設定將官網及內部資訊系統分離且內部資訊系統未設定遠端連線，駭客無法透過官網入侵本公司資訊系統。

本公司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進行電腦資訊處理，審慎處理及保護個人資訊。

本公司已建立 NAS 系統備援設施，定期執行必要的資料，以備發生災害或儲存媒體失效時，可迅速回復正常作業。

本公司已建立網路安全系統，並對員工告知使用須知，避免網路攻擊透過電子郵件、網路釣魚、暴力破解等手法，將惡意程式植入公司內部網路進行破壞或資料竊取，防杜來自任何第三方的癱瘓式網路攻擊。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重要契約：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差 異	
				金 額	%
流動資產		161,082	436,896	(275,814)	(63.13)
基金及投資		-	-	-	-
固定資產		43,440	44,430	(990)	(2.23)
其他資產		10,008	2,029	7,979	393.25
資產總額		214,530	483,355	(268,825)	(55.62)
流動負債		9,649	33,261	(23,612)	(70.99)
長期負債		-	-	-	-
其他負債		-	-	-	-
負債總額		9,649	33,261	(23,612)	(70.99)
股 本		400,082	388,202	11,880	3.06
資本公積		20,185	20,185	-	-
法定公積		29,827	28,506	1,321	4.63
特別公積		6,022	6,022	-	-
保留盈餘		(245,213)	13,201	(258,414)	(1,957.53)
其他權益		(6,022)	(6,022)	-	-
股東權益總額		204,881	450,094	(245,213)	(54.48)

茲就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且變動比例達 20%以上之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資產：流動資產及資產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所致。
2. 負債：流動負債及負債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償還銀行借款所致。
3. 股東權益：保留盈餘及股東權益總額減少主要係本年度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致出現虧損。

二、財務績效

(一)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13 年度	112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606,144	852,715	(246,571)	(28.92)
營業成本		573,779	811,358	(237,579)	(29.28)
營業毛利		32,365	41,357	(8,992)	(21.74)
營業費用		298,760	16,639	282,121	1,695.54
營業利益(損失)		(266,395)	24,718	(291,113)	(1,177.7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8,089	(8,217)	26,306	(320.14)
稅前淨利(損失)		(248,306)	16,501	(264,807)	(1,604.79)
所得稅利益(費用)		3,093	(3,300)	6,393	(193.73)
稅後淨利(損失)		(245,213)	13,201	(258,414)	(1,957.53)

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壹仟萬元以上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分析說明如下：

1. 營業收入減少、營業成本減少、營業毛利減少：主係本期不再從事生煤貿易所致。
2. 營業費用增加、營業利益減少、稅前淨利減少、所得稅利益增加、稅後淨利減少：主係本期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而導致虧損大幅增加。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增加：主係本期有匯兌利益。

-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未編製 113 年財務預測，且本公司從事國際貿易之營運模式為視接單量進行採購，並不預設銷售數量，故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113 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92,571	(18,518)	(29,428)	144,625	不適用	不適用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主係提列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而導致應收帳款淨額大幅減少所致。
- (2)投資活動：主係處分公務用車所致。
- (3)融資活動：主係償還銀行短期借款所致。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二)未來一年(114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1)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2)	全年來自投資及融 資淨現金流量(3)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1)+(2)+(3)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44,625	1,984	130,000	276,609	無	無

1.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 (1)營業活動：係因預期營運成長致現金流入。
- (2)投資及融資活動：係辦理私募及銀行借款，增加資金運用靈活性。

2.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不適用。

(三)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 (一)轉投資政策：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新增重大投資計畫。
- (二)轉投資事業最近一年度營業狀況：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帳面價值為零，對公司財務業務並無任何影響。
- (三)未來一年投資計劃：未來之投資計劃須視市場狀況及公司擴大經營範圍後之需要而定。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最近年度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美元兌新台幣 112 年由 30.755 元一路貶值到 11 月初的 32.484 元，再急速升值到 12 月底的 30.735 元，其後於 114 年 3 月貶值至 33.265 元低點，114 年 5 月 2 日及 5 日則連續每日大幅升值近 1 元，最高曾升值至 29.59 元。面對美元波動變大之趨勢，公司除收美元、付美元之自然避險方式外，並已取得銀行遠期外匯額度，必要時可進行匯率避險，並於 113 年第一季起與主要客戶協議以台幣支付貨款，力求將匯兌損失之可能性降至最低。

(二)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最近年度從事高風險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2. 最近年度從事高槓桿投資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3. 最近年度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此情形。
4. 最近年度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5. 最近年度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因行業特性之緣故，本公司目前進貨及銷貨較為集中。本公司目前採行接單後再行採購之方式來進行國際貿易，以減少資金積壓及避免存貨跌價損失。

(十)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此情形。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系爭事實	標的金額	訴訟開始日期	涉訟當事人	目前處理情形
尚在繫屬中之案件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告林作英、張維岳、張維軒、張慶昌、陳威榕、盧福壽、陳圳忠、王坤森、本公司、弘基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等人因張維岳等人掏空本公司資產故代投資人求償提起民事。	投保中心請求金額新台幣1億7807萬9409元	民國101年5月30日	告訴人：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被告：林作英等人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以下簡稱投保中心)於民國101年5月30日提起民事訴訟，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於民國106年4月28日宣判本公司勝訴；投保中心不服提起上訴，目前由台灣高等法院審理中(106年度金上字第14號)。
2. 本公司向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合碩公司)、負責人戴義賢及其配偶就其擔保之積欠本公司貨款及自民國113年12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向法院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裁定。	新台幣282,838仟元	民國114年3月5日	合碩公司、負責人戴義賢及其配偶	本公司於民國114年3月14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得為強制執行，相對人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提起抗告，本案尚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另本公司於民國114年4月28日依法院裁定完成擔保提存11,670仟元，並向法院聲請就合碩公司負責人之配偶所有財產於35,000仟元之範圍內予以假扣押強制執行，已於114年5月7日收到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核發之執行命令。
3. 合碩公司向本公司表示其再交易客戶(A公司)積欠貨款，迄民國113年底止皆未支付給合碩公司，致合碩公司無法順利償還本公司貨款，惟A公司之母公司表示並未積欠合碩公司到期貨款，與合碩公司說法明顯有出入，因此本公司分別向合碩公司負責人戴義賢、副總經理戴士容及經理戴玠任提起詐欺得利罪及侵占罪之刑事告訴。		民國114年3月24日	合碩公司負責人戴義賢、副總經理戴士容及經理戴玠任	目前進度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分案調查中。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營業報告書

1. 關係企業組織圖：無。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無。
3.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不適用。
4.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及各關係企業所營業務相互之關聯：不適用。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無。
6.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無。
7. 關係企業營運報告：無。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無。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合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碩公司)自 113 年 7 月起即延遲給付貨款給本公司，本公司已於 113 年度財務報告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評估減損並認列 282,838 仟元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致使 113 年度稅後淨損 245,213 仟元，每股虧損 6.13 元。本公司已採取民事及刑事之法律動作(參見第 31 頁訴訟或非訟事件)，以期早日收回對合碩公司之應收帳款。

川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謝 縈 俞



